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全资子公司杰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能服”)及刘建垒(杰瑞能服及刘建垒合称“甲方”)与鄂尔多斯市安营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营新能源”或者“乙方”)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甲方所持有的Общества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Свет Энергия(光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能源”或者“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完成中国及俄罗斯有关部门的审批、登记及备案手续，亦存在交易对方未能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本协议执行过程中遭遇不可抗力等致使本次交易无法顺利完成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出售其全资子公司Общества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Свет Энергия的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079、2025-080号公告。

近日，杰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刘建垒与鄂尔多斯市安营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甲方所持有的Общества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Свет Энергия 100%股权转让给乙方。

注：刘建垒所持光明能源股权系为符合俄罗斯当地公司注册的相关规定，代杰瑞能服持有，杰瑞能服实质持有光明能源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标的公司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金额为依据确定，暂估为42,016.00万元人民币。最终交易金额以标的公司2025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净资产金额为准，交易金额与暂估金额的差额在第三期付款时调整。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鄂尔多斯市安营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三北羊场109国道南睿达万基加气站内101室

3、成立时间：2024年11月22日

4、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郑学胜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4MAE4EMCJ42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园区管理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鄂尔多斯市万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基集团”)持有安营新能源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

安营新能源为万基集团专为本次交易而收购的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披露其控股股东万基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916.47	183,835.70
负债总额	142,572.47	127,163.58
应收款项	1,073.64	1,290.72
净资产	45,343.99	56,672.12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9,151.90	177,777.11
营业利润	9,578.03	14,466.78
净利润	6,796.67	12,57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17.98	17,979.01

11、安营新能源及万基集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Общества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Свет Энергия，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080号公告。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1、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标的公司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金额为依据确定，暂估为42,016.00万元人民币。最终交易金额以标的公司2025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净资产金额为准，交易金额与暂估金额的差额在第三期付款时调整。

2、付款方式：采取分期付款方式，乙方应按照以下约定将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期数	支付金额(人民币万元)	支付期限
第一期	15,000.00	应于本协议正式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	6,500.00	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
第三期	20,516.00	应于本协议正式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完毕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杰瑞能服已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5,000万元人民币。

3、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交割安排：

各方同意2025年12月31日(以下称“实质交割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管理权转移日与风险转移日。自该日零时起，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权、控制权及与股权相关的一切收益和风险即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尽管有前款约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在实质交割日或之前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在登记管理机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股东变更登记之日为“形式交割日”。为免疑义，若形式交割日晚于实质交割日，不影响前款约定的法律效力，各方在实质交割日前未完成变更登记的事实，不影响其继续履行办理变更登记直至完成的义务。

5、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尚欠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合同款项共计27,000.57万元人民币(以下称“特定合同款”)。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前述特定合同款的还款义务仍由标的公司继续承担，其还款义务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免除、变更或受影响。乙方承诺其将促使并确保标的公司严格、及时地履行其对甲方就特定合同款所负的全部还款义务，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其作为新股东的影响力促使标的公司作出减资、不当分配利润等决议)损害或阻碍标的公司偿还此笔债务的能力。

6、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尚欠甲方的关联公司借款共计30,000万卢布。标的公司将在实质交割日前全额清偿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乙方承诺对该笔借款的偿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7、违约责任：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每逾期一日，应按已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任何一期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承诺并保证标的公司将遵守适用的中国、联合国及美国出口管制、制裁相关的法律法规(合称“贸易管制法”)，包括但不限于美国、欧盟、英国等(合称“权力机构”)。乙方本身不受制裁，也不属于受制裁方，也不代表受制裁方根据权力机构的贸易管制法行事，否则乙方将根据本协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全面知悉标的公司所在国别、行业及客户的贸易管制风险。如果乙方或标的公司受到权力机构的调查、制裁、处罚等执法行动，乙方将承担全部费用、罚款及赔偿，使甲方免受任何损失、损害或赔偿。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前光明能源涉及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由光明能源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明能源尚欠公司下属公司借款共计30,000万卢布(约合2,673万元人民币)，光明能源将在实质交割日前全额清偿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安营新能源承诺对该笔借款的偿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借款清偿后，光明能源与公司间不存在非经营性原因形成的债权债务。

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变相为光明能源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光明能源亦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光明能源人员安置，与光明能源相关的人员其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亦不存在上市公司高层人员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光明能源股权，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确保公司运营合法合规，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后作出的经营决策。本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自实质交割日起，公司不再持有光明能源股权，光明能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本次交易对方安营新能源为万基集团专为本次交易而收购的公司，安营新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万基集团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较为充裕。综上，安营新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具备良好的履约及支付能力，违约风险较小。

七、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完成中国及俄罗斯有关部门的审批、登记及备案手续，亦存在交易对方未能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本协议执行过程中遭遇不可抗力等致使本次交易无法顺利完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5年01月17日、2025年02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精密部件”)、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机械”)、重庆合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冠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蓝黛精密部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3,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蓝黛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1月1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4年05月21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公司为子公司蓝黛精密部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璧山支行”)办理贷款、商业汇票承兑等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前述相关融资款项到期后蓝黛精密部件已及时偿还，与之相关的担保终止。

近日，子公司蓝黛精密部件与农业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与农业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蓝黛精密部件在农业银行璧山支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数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蓝黛精密部件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500万元。公司为蓝黛精密部件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2、近日，子公司蓝黛机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公司与中国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蓝黛机械在中国银行璧山支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蓝黛机械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817万元。公司为蓝黛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蓝黛精密部件	农业银行璧山支行	人民币7,5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保证期间：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蓝黛科技	蓝黛机械	中国银行璧山支行	人民币5,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95,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6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41%；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5,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9,872.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31%，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19,5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02%；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9%。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蓝黛精密部件与农业银行璧山支行分别签订的《保证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以及公司、蓝黛机械与中国银行璧山支行分别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协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亚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2.6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1.8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200MA33F0MY5X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吴亚宏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收到股东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瑞集诚”)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股东鑫瑞集诚于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26,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本次权益变动后，鑫瑞集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亚宏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17,518,898股减少至16,392,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2.66%减少至11.85%，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1.8358	12.30	1,589.1707	11.4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11/06-2025/11/20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吴亚宏	50.0540	0.36	50.0540	0.36	/	/
合计	1,751.8898	12.66	1,639.2247	11.85	--	--

三、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区间顺延情况

因公司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晶升股份，证券代码：688478)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25年9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6日、2025年9月2日、2025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以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根据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减持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因此，股东鑫瑞集诚减持时段在原披露时段的基础上顺延10个交易日，即减持期间由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28日顺延至2025年9月12日～2025年12月12日。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5-041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30，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8日~2026年8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2.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29元/股~24.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28号)，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2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28%，购买的最高价为24.92元/股，最低价为24.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2.6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万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江通讯”)持有本公司股票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

● 本次股份质押后，持股5%以上股东万江通讯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13,2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67%，占公司总股本的3.6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万江通讯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广州万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否	13,200,000	否	否	2025年9月8日	2025年12月20日	荣成沿海农业专业合作社	36.67%	3.6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否	13,200,000	否	否	2025年9月8日	2025年12月20日	荣成沿海农业专业合作社	36.67%	3.67%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本次股份质押起始日和质押到期日均为质押合同主债权的融资期限，本次质押实际在中登公司登记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州万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6,000,000	10.02%	0	13,200,000	36.67%	3.67%	0	0	0	0
合计	36,000,000	10.02%	0	13,200,000	36.67%	3.67%	0	0	0	0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公司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通过司法竞拍受让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21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乐兴”)一致行动人汤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和控股”)发送的《告知函》，汤和控股近日参与竞拍肖行亦先生持有的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拍卖的2,750万股索菱股份的股票，并竞买成功。具体情况如下：

一、汤和控股通过司法竞买受让股份的情况

1、肖行亦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网获悉，公司股东肖行亦先生持有的公司合计3,750万股股份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分成7份标的进行拍卖。具体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开拍时间
肖行亦	否	5,000,000	0.58%	否	2025年11月18日10时至2025年11月19日10时
		5,000,000	0.58%		
		5,000,000	0.58%		
		7,500,000	0.87%		2025年11月20日10时至2025年11月21日10时
		5,000,000	0.58%		
		5,000,000	0.58%		2025年12月1日10时至2025年12月2日10时
		5,000,000	0.58%		
合计		37,500,000	4.34%		

2、本次竞拍受让情况

竞买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竞买成交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竞买成交金额(人民币元)	竞买成交时间
汤和控股	是	5,000,000	0.58%	23,320,000	2025年11月19日
		5,000,000	0.58%	23,520,000	
		5,000,000	0.58%	23,520,000	
		7,500,000	0.87%	34,140,000	2025年11月21日
		5,000,000	0.58%	22,920,000	
合计		27,500,000	3.18%	127,420,000	

本次竞拍受让股份过户完成后，汤和控股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57,500,000股股份(其中130,000,000股股份相关表决权已委托给控股股东中山乐兴行使)，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24%，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乐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42,927,79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13%。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参与竞拍受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构成情况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汤和控股承诺，本次受让后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其与一致行动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4、本次竞拍受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可能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702　证券简称：天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洁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林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2,028,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7%。近日，公司获悉林洁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截至目前，林洁女士累计质押股份2,0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39%。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实际到期日	质权人
林洁	是	363.6	2.98	1.04	2024-11-20	2025-11-20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林洁	是	190	1.56	0.55	否	否	2025-11-19	2026-11-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质押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屠勇军先生、林洁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信瞭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瞭望1号”)、屠善增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数量：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林洁	12,202.8474	35.07	2,173.6	2,000	16.39	5.75	0	0	0	0
屠勇军	5,710.9409	16.41	1,530	1,530	26.79	4.40	0	0	0	0
瞭望1号	2,154.4945	6.19	0	0	0	0	0	0	0	0
屠善增	7.4613	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0,075.7441	57.69	3,703.6	3,530	17.58	10.14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林洁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林洁女士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林洁女士的股份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94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郭鸿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鸿江	是	1,100,000	7.68	1.01	否	否	2025-11-20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个人融资
合计	-	1,100,000	7.68	1.01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鸿江	14,315,000	13.17	13,000,000	14,100,000	98.50	12.97	0	0	0	0
郭清海	36,720,000	33.77	0	0	0	0	0	0	0	0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600	0.68	0	0	0	0	0	0	0	0
郭丽双	1,872,000	1.72	1,100,000	1,100,000	58.76	1.01	0	0	0	0
郭丽如	1,872,000	1.72	1,872,000	1,872,000	100	1.72	0	0	0	0
郭清河	1,872,000	1.72	1,872,000	1,872,000	100	1.72	0	0	0	0
郭斑锐	1,440,000	1.32	0	0	0	0	0	0	0	0
郭丽娜	1,152,000	1.06	1,152,000	1,152,000	100	1.06	0	0	0	0
合计	59,983,600	55.17	18,996,000	20,096,000	33.50	18.48	0	0	0	0

注1：公司总股本为108,719,904股；

注2：本公告中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